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點 26 分至 11 點 00 分

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 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、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梁代表猷東、蔡代表日生、林代表金玲、

林代表基明

四、 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李宜家代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
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主任王耀

慶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蔡孟蓉、幼兒

園園長李若苓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管理

員李雅娟代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宗所所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 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大家早，今天是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，是第

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的第三次會，上午的議程是討論

議案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，進行議

程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始開會。

李秘書文正：崙背鄉公所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函送本會「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共推節電活動計畫」-因評選第二名逾期未提報展延，故第二名從缺，依計畫規定由崙背鄉公所遞補，獎金由原先 60 萬元增至 80 萬元，其獎金差額 20 萬元擬於本次會提請墊付乙案，是否列入第十號案，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。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如果沒有，本案列入第十號案。

一、討論議案、審議議案(文詳議決案篇)

二、臨時動議：(文詳議決案篇)。

三、宣讀會議紀錄

李秘書文正：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，本次臨時會共討

論 10 個議案：第 1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2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3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4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5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。」；第 6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7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8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9 號議案，

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10 號議案，議決是

「照原案通過」。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。

四、閉會

主席宣布散會。

散會